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趙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沅銓生活館有限公司、小北百貨總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